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三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一六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 報告事項及附件

未經正式公布文件務請注意保守秘密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紀念週後在國民政府會議室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六二次會議紀錄(印附)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印附)
- (三)中央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函送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請轉陳由。(印附)
- (四)中央財務委員會函送第七次會議紀錄，請轉陳由。(印附)
- (五)中央組織部函送為據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等黨部呈報徵求方允玉等一二六八八人入黨，經核均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 (六)中央組織部函為據直屬國立第十二中學區黨部呈報於本

年五月一日召開第一次黨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結果陶堯階、樊樹芬、黃寶實當選為執行委員，張耀先為候補執行委員，李彭為監察委員，陳真球為候補監察委員。經查黃寶實受停止黨權六個月之處分期內，未便任用。茲復據該部呈稱執行委員黃寶實候補執行委員張耀先均先後辭職離交，請以得票次多數之黃君坪、蕭仁瑞分別遞補，經核尚屬可行，准予備案，請轉陳鑒核由。

(七) 中央海外部呈：為據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呈報，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結果陳良知、王振相、陸桐、陳勵予、吳錫壽、黃培成、鄭建標當選為第二屆執行委員，鄭民偉、謝南三、甯鏡淵為候補執行委員，劉漢傑、鄧子賢、胡錦城為監察委員，姚軼平為候補監察委員，經核均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由。

(八) 中央海外部函為據駐紮魯直屬支部呈報第十二屆監察委員互選張國涵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請將陳備案由。

(九) 中央組織部函為廣東稅警團特刊黨部于本月二月據第四戰區特別黨部轉報該部改為暫編第二軍第八師特別黨部，同年三月復據該部電請改為暫編第八師特別黨部，經先後呈奉中央第一四三、一四六兩次常會通過各在案。嗣查係屬重複請將第一四三、一四六兩次常會通過之暫編第二軍第八師特別黨部轉陳撤銷由。

(十) 中央宣傳部函為黨報社論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何浩若請辭本兼各職經予急准並以該會委員陳博生兼任常務委員請轉陳請案由。

(十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湖南省黨部呈以新化縣黨員曹德藩、蘇勃、康紀、莫、吳步放四人於該縣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時

抗不受訓，請予以停止黨權六個月之處分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查照轉知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請將財政收支系統法再行展緩實施  
決議：財政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  
二、法制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呈擬教育人員銓  
敘暫行綱要草案結果認為原草案第二條規定公立各級學  
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之銓敘辦法較易實施似可照  
辦惟第三條關於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其  
小學校長之銓敘規定範圍較廣實施不無困難應俟第二條  
實施若干時期後再行考慮至為便利學校教職員轉任公務  
員計可由教育部另擬教職員轉任公務員單行辦法以應需  
要

秘書廳註 本案經徵詢行政院意見認為教育為文化事  
業學校為學術機關其師生與同學之間應極力培養其尊  
崇學術之風氣若以教育人員分別敘為簡荐委等官職使  
教職員間有高低尊卑之別殊非所以提倡學術之道倘為  
便於調劑人才並提高教育人員之地位起見可制定教育  
人員轉任公務員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將大學教授  
得任為公務員之資格規定定於該法中似不宜於教育人  
員直接制入銓敘辦法

三、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擬該部緝私處組織規程經院會修正通過鈔送規程請鑒核備案

決議：財政部緝私處組織規程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審議  
四、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提議請准四川省政府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三千五百萬元擬具發行原則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核准施行經院會通過抄送原附各件請核定

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

五、監察院呈請褒卹故院故監察委員于洪起

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給治喪費三千元

六、監察院呈請褒揚該院故監察委員黎丹

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褒揚

七、國民政府函送任免案五起請追認

(一)特派葉楚傖張羣王世杰魏懷周鍾嶽蔣作賓陳立夫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指定蔣作賓為主任委員葉楚傖為副主任委員並特派張道藩為秘書長  
(二)財政部政務次長鄒珣另有任用免去本職遺缺以徐堪繼任

- (三)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懷冰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
- (四) 任命胡景翼為江西省政府委員
- (五)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馮驥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閻偉克去本兼各職委員沈克都爾扎布免去本職任命王國英潘秀仁曾厚戴鄂齊爾呼雅克圖為該省政府委員並以王國英兼建設廳廳長潘秀仁兼教育廳廳長
- 決議：追認

——  
完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勛績審查委員會第五十

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國府路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林 森

吳敬恒

陳立夫

周啟剛

列席者：王子壯 考試院銓叙部次長

主席：林 森

紀錄：沈君甸

沈復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兩次會議紀錄業經送由中央秘書處報告第一六二次常會備案

三、申請人王棟同志前以黨籍不符由會批飭知照在案茲據報送黨證字號請予復審到會經向中央組織部調查准復黨證字號及年齡等仍屬不符業已由會逕予批飭繳驗黨證並附發特許登記辦法及表格等批令重新補行登記俟取得明確黨籍後再行報會申請審查

四、申請人林樹藩同志其黨籍經向中央組織部查復不符業已由會批飭繳驗黨證或將黨證字號報會備查

五、申請人孫樹榮同志其黨籍經向中央海外部查復曾於十七年時參加登記而自稱則係十七年九月始行入黨核與中央為黨員證明曾致力國民革命經過詳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合業已由會函請中央海外部轉飭知照並將原送證明文件發還

### 討論事項

一、宋起達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二、安南西堤支部呈送劉明志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安南西堤支部呈送崔國璫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四、安南西堤支部呈送何國材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安南西堤支部呈送李卓文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安南西堤支部呈送羅有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安南西堤支部呈送蕭衍初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八、安南西堤支部呈送黃登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安南西堤支部呈送何建漢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二、安南西堤支部呈送李焯衡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一、加拿大總支部函送劉繼容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中央海外部函送歐陽敬之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中央海外部函送林國強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四、陳 毅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黃操強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程方九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黃漢緯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八、加拿大總支部函送林寰舉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元吳遵義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下中央海外部函送王瑞廷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中央海外部函送韓遺業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中央海外部函送馮中行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